

13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【2020】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上海师范大学附属闵行第三小学南校的 2025 年上海师范大学附属闵行第三小学南校校舍修缮(非专项)工程项目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2025 年上海师范大学附属闵行第三小学南校校舍修缮(非专项)工程项目,属于(建筑业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上海弘明建设(集团)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 206人,营业收入为 448490.893848万元,资产总额为 55711.320288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接相应责任。



备注: 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